

孝道

古今孝道觀—孝經與聖經心得

目錄

前言

- 第一章 孝道的意義
- 第二章 孝道的目的
- 第三章 孝道的功能
- 第四章 孝道的責任
- 第五章 孝道的教育
- 第六章 孝道的革新
- 第七章 孝道與順服
- 第八章 孝道與祿位
- 第九章 孝道與治國
- 第十章 孝道與祭祀
- 第十一章 孝道與感應
- 第十二章 孝道與信仰

前言

當我在博士論文面試時,三位主考教授特別對其中的“孝道”篇格外感到興趣。因為我是根據中國儒家思想與聖經觀點寫成的。其中一位教授說:“我們西方文化如果有此種觀點該多好。”可見中國文化的孝道觀俱有其價值和意義。

但時代環境千變萬化,社會的結構已產生了極大的轉變,經濟型態早已重組。以前農業社會,講究集體的勞力,最好是五代同堂。如今已是工商業、高科技時代,家庭的成員越來越少,距離卻越來越遠。古代是君主統治,現在是民主時代。所以,古代儒家的孝道觀,是否因處境不同,需要有所革新?孝的意義是否有所需要提升?孝的實踐是否更能符合現代人的生活?聖經的孝道觀能否給我們更大的啟發?這也是本書所要闡釋的重點。

雖然孝經歷史悠久,內容頗豐富,對中國人立身、處世、政治、道德、倫理、宗法、價值觀等,早已融入中華民族的血脈。但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人,仍可吸取精華,去除糟粕。我們不應一味的,毫無思索的盲從。若有不合現代情、理、法的,應提出正確的答案,以促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定,家庭的幸福與安寧,國家的進步與發展。

史學家班固於《漢書·藝文志》中說:“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無形的“孝”成為人行為道德的批判標準。如此是否相當狹窄?人道德行為的評價,包括的範圍相當的廣泛,孝僅是其中之一。所以,我們不能“以偏蓋全”。

目的

讓你了解中國文化之孝道觀,與聖經的孝道觀有何異同;並讓你知道真孝的意義,且如何活出孝的真諦。

中國孝道是高度的實踐倫理，是古代君王所提倡的，而且以孝治國，教育以孝為本，家庭以孝為先，所有的經典都鼓吹行孝。於是，五千年歷史的華族，都存著極度濃厚的孝道觀念。孝道有好多的益處，若一國行孝，則國家安寧，政治清廉，罪犯減少，孝道能鞏固家庭制度，雖然政權朝代會更替，家庭制度卻仍然存在。

任何國家皆有大孝與不孝的人。國人雖受中國文化孝道的薰陶，仍然有不行孝，不知孝的人。基督徒也不例外，有孝者與不孝者，所以我們不能以個體來論整體。對國人來說，孝是一件大事，對聖經來說，孝也是一件重要的事。其中有何共通與不同之處，應當心平氣和的提出比較，促進瞭解，力求達到會通的地步。

茲先把聖經與中國文化孝道相似之處提出，接著再提到觀點不同之處，並探索其原委。聖經是神本的孝道觀，中國文化是人本的孝道觀。聖經是「重生的人」行孝，中國文化是「自然人」行孝。兩者的終極與生命的內涵是不同的。

第一章 孝道的意義

時代在轉變，社會的制度不同，孝道的觀點和意義，可能也在改變。《孝經》的基本觀點是：

孝，父母有高尚的品格，子女要孝順；反之，父母無善無德，是否也該孝順？孝是為人子的本份，不是一種選項。古代舜帝是最明顯的例子。書經云：“虞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帝王世紀云：“舜母早死，生象，咸欲殺舜。舜能和諧，大杖則走，小杖則受。年二十，以孝聞。”中庸云：“舜其大孝也歟，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
不孝之罪。

曾參因妻子蒸哀梨不熟，而將她休了，當時人稱為孝。以今人的標準來看，根本是莫名其妙。孝的意義，古今出現差異。又古時儒家有七出的例子，無子，也可因行孝而出妻的理由。這的確是相當的無知，因為不孕不生，未必是妻子生理有問題，也可能是丈夫生理有問題，務必經專科醫珍治。若以“無後為大”而仳離，根本不合情，也不合法，更不合理，也不合孝的真義。

二十四孝中說，吳猛夏天讓蚊子吸自己的血，免得群蚊飛往吸食父母的血。這是愚孝，

- 出 21:15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 出 21:17 「咒・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 申 21:18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
- 申 21:19 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裏，
- 申 21:20 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
- 申 21:21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 申 27:16 「『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 可 7:8 你們是離棄 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
- 可 7:9 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 神的誠命，要守自己的遺傳。」
- 可 7:10 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父母的，必治死他。』
- 可 7:11 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做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

可 7:12 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

可 7:13 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 神的道。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

順從父母，進而順從上帝

利 19:3 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中國古代的孝道觀是單分的，只要求晚輩對長輩。聖經的孝道觀是雙方的。

弗 6: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弗 6:2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

弗 6: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

弗 6: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西 3:20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例:約瑟孝敬父親,他雖被哥哥出賣至埃及,因他敬畏上帝,蒙主恩眷,竟為埃及的宰相.然而,他心中惦記著父親,當時大鬧饑荒,他將父親和兄弟所有的家人都接到埃及,奉養父親十七年.當其父逝世時,創 50:1 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哀哭,與他親嘴。

創 50:2 約瑟吩咐伺候他的醫生用香料薰他父親，醫生就用香料薰了以色列。

創 50:3 薰屍的常例是四十天；那四十天滿了，埃及人為他哀哭了七十天。

約瑟親自送父歸葬於迦南地.(創 45:21-28;47:1-12;50:1-14)

“他們到了約但河外、亞達的禾場，就在那裏大大地號咷痛哭。約瑟為他父親哀哭了七天。”（創 50:10）就照他父親所吩咐的辦了喪事。

孝經說：“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生死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喪親章第十八）

約瑟實踐了孝道真正的意義。

第二章 孝道的目的

孝經：“夫孝，始於事亲，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开宗明义章第一）

孝經：“子曰：爱亲者不敢恶於人，敬亲者不敢慢於人。爱敬尽於事亲，而德孝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盖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天子章第二）

考經：“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顺天下。是以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道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恶，而民和禁。诗云：「赫赫师尹，民具尔瞻。」”（三才章第七）

《十三經注疏》本《孝經》序文中說：“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目的是使君臣父子明白怎樣行事為人。

第三章 孝道的功能

“

一. 有鞏固家庭的功能

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以訓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开宗明义章第一）

中國自古至今，十分注重孝道，所以有鞏固的家庭制度。因行孝上下兩代才能和睦同居，減少代溝的差距。

現代離婚率驚人之高，城市的離婚率的達至 50% 以上。

中國人注重修身齊家。而修身齊家，則以孝為根基。孝必親親，弟必仁民，兩者互動互連。

二. 有教化後代的功能

三. 有穩定社會的功能

《孝經》是講孝道的一書，其中包括孝敬與供養雙親，忠於君王，教化眾民，勸諫父母與君王，和睦兄弟，致喪時，按禮送終等。孝子在家行孝，出門盡忠。上下無怨，下不犯上，不作亂。社會安定。也是古代君王統治的一種手段。所以，自漢以下的君王都非常的注重《孝經》。也是歷代君王注釋最多的一本經書。

明朝楊起元著《孝經序》云：“孝之大，備著於《經》矣。貫三才，通神明，光四海，至貴之行，配天之德，聖人之至教也。以之事君則忠，以之事長則順，以之事天地則仁。天子之所以保天下，諸侯之所以保其國，卿大夫、士之所以守宗廟、保祿位，庶人之所以保四體、養父母，未有離孝者也。萬善未易全也，惟孝則全；百福未易備也，惟孝則備；令名未易享也，惟孝則享。至於還淳返朴，致和召順，歸蕩平而躋渾噩，調雨暘而集靈貺，未有不為斯道者。”

由上觀之，孝肯定有穩定社會的功能。但它不是無所不能。只有上帝才是無所能。

曾子幾乎把孝道貫穿到社會各層面。使社會因施行孝道而更穩定。曾子說：“夫孝者，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之期也。”又說：“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

四. 有團結宗族的功能

第四章 孝道的責任

(1) 尊親之孝

孝經：“子曰：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事亲者，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纪孝行章第十）

禮記：「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

孝經：「孝莫大於嚴父（即尊敬父親），嚴父莫大於配天（即以敬天為敬父的模範）。」

禮記：「曾子曰，孝道先意承志，喻父母於道。」（指我們要幫助父母進入真道，這樣才是真正的尊親）。

晉朝傳咸作孝經詩說：「立身行道，始於事親。」（指立身奉行天道，事親為敬天的門戶。）

國人受儒家孝道思想影響頗深，尊敬父母、順事雙親，是孝之首務。

聖經非常注重孝道，神早在十誡裡吩咐百姓要行孝：「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這條誡命包括宗教性與道德律法在內。足見律法以孝親為重，道德以孝親為要。中國古代的聖賢也想用孝道為道德倫理、政治律法和宗教的基礎以提高人民的素質，以求有永恆性的重心。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箴 1:7-8）敬畏耶和華，聽從父母。

新約聖經提到如何孝敬父母：「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1-3）

這種孝道是帶有高度實踐的責任感，不是徒託空言，虛有其表。兒女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更崇高的行為，以神的道為中心，以聖經真理為標準，則是真孝，非愚孝也！愚孝甚至要聽從父母去作違背國法、道德、良心之事，表面看似乎孝順聽從，實質上陷父母於罪，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聖經並應許行孝必蒙真神賜福，在世長壽。孝觀是敬神愛人的入門，人若能敬畏上帝必願順服在主裡聽從父母的吩咐。

在王

主耶穌實踐孝道，祂不但是神，因道成肉身，也是完全的人，有神性與人性。祂孝敬天父（耶和華 神），也順從肉身的父母。當他十二歲時，與雙親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在聖殿三日查考聖經，當時祂向尋找祂的母親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即天父）的事為念嗎？」（路 2:49）於是祂「就同他們（即肉身之雙親）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

（路 2:51 上）以天父的事為念與查經便是「在主裡」。順服他們回去，則是「孝敬父母」，總而言之，即「在主裡孝順父母」，便是實踐孝道。

保羅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神所喜悅的即遵祂的旨意而行。

曾子說：「喻父母於道。」幫助父母進入真道，這樣才是真正的孝道。因人必須要有正確的信仰，而信仰能美化人生，豐富人生，並提高生命的內涵。最高妙、最重要的道不是老子道德經所說的「道」，乃是真神之道。聖經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

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即耶穌）的榮光。」（約 1:14）

受過高深教育的使徒保羅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8-10）

信主的兒女鼓勵父母兄長信主，乃是「在主裡」的一種孝行。

例：舊約的路得，她從心裏孝敬婆婆拿俄米。她雖然丈夫已死，仍甘心樂意的服事婆婆。

得 1:16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得 1:17 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他與婆婆共負艱難，上帝特別恩待她，她與近親波阿斯建立幸福的家庭。

(2) 不辱之孝

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指身體要聖潔，不可毀傷；行為要高尚，以顯父母。）

孝經：「居上而驕則亡，為下而亂則刑，在世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不孝也。」（指真孝是要行道）

舊約聖經早就訓誨不辱之孝。「謹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與貪食人作伴的，卻羞辱其父。」（箴 28:7）

不辱父母為中國三大孝行之二。聖經有正反積極的教導，不但不辱父母，當然也不能做貽羞之子。「虐待父親，攢出母親的，是貽羞致辱之子。」（箴 19:26）「收割時沉睡的，是貽羞之子。」（箴 10:5）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5,17）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鵲啄出來，為鷹雛所吃。」（箴 30:17）

「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申 27:16）

舊約時代嚴厲執行道德律法，「殺一儆百」，也表明對孝之重視，以敬神愛人之孝為治國理家之本。

在實踐方面，乃要從小培養。聖經注重家庭信仰教育，從小指導兒女敬畏神，孝順父母。「養不教，父之過」。最有智慧的所羅門王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我兒要聽從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箴 1:7-8）箴言的中心思想就是「敬畏耶和華」，「聽從父母親」。父親的訓誨、母親的法則指的是神的訓誨法則。若從小認識耶和華，到老也不偏離，則能行不辱之孝。「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箴 10:1 上）

要「不敢毀傷以顯父母」，必須潔身自愛，過聖潔的生活，沒有不良的癖好與行為，堂堂正正的做一個人，才能達到有始有終的孝道。

聖經注重身、心、靈都應有健康的生活，對身體不可毀傷，「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所以要在你們的身上榮耀神。」（林前 6:19-20）本節之上文提到不可淫亂、醉酒等荒唐之生活，意即不可毀傷身體，不致令父母憂傷。信徒乃要心意更新而變

化，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並行在光明中（約壹 1:7），好榮神益人，不辱雙親。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利 19:3 上）

(3)能養之孝

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庶人章第六）

禮記：「孔子曰，啜菽飲水，盡承其歡，斯之謂孝。」

毛詩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禮記：「曾子曰，君子生則敬養。」

可見奉養父母是兒女盡孝道的責任。孔子提到供養父母不一定在於物質食物的豐富，更重要的是博得父母之歡心。以孝的本質而言，單單養是不夠的，尚要尊，要不辱。孔子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即養狗養馬的甚多），不敬何以別。」養不能離敬，養是責任，敬是愛心；奉養父母要憑愛心去行才是真孝。孔子說：「敬人者，人恆敬之。」尊敬人是人生的一種美德。主耶穌說：「你要人怎樣待你，你就要怎樣待人。」

聖經不但注重尊親、不辱之孝，同時十分注重能養之孝。耶穌曾責備徒有宗教儀文，而不行道的猶太人：「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誠命呢？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即供養費），已經作了供獻（奉獻給神），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即不再供養）？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太 15:3-6）主耶穌不但教導能養之孝，祂親身力行，即道成肉身被釘十字架時，祂把肉身的母親交託門徒約翰去盡心照顧（約 19:26-27）。

約瑟在埃及作宰相，特別躬身奉養其父親，前後歷十七年之久。約瑟使父兄全家豐豐富富，至雅各老父壽終，他親自送歸安葬迦南地，因此雅各之喪禮，可謂極盡哀榮。約瑟可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當之無愧。

人不但有身體，人還有靈魂。頤養身體靠物質的食物，餵養靈魂則需要屬靈的真理。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天父）那裡去。」道路使人通神之法，真理使人相信，生命叫人活。屬靈的糧從信耶穌而來。耶穌說：「我是從天下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約 6:51 上）主又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若有父母未信主的，兒女已信主者，當引領雙親信主，並以屬靈的糧餵養他們，才能合乎神啟示屬靈能養之道。

古今社會制度不同。古代社會老年退修制度不健全，所以養兒訪老，兒孫若不負起奉養的責任，就認為不孝。古代雖有養老制度，但多數不健全，頂多只照顧到賢人，或有功人士，或被選拔者，並非全都有“社安”保障。中國古代的養老制度，禮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氏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這些教導百姓負起奉養長輩，自然有功用。

而現在各國退修養老制度比較完善，

(4) 歸全之孝

孝經：“身體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至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開宗明義章第一）

禮記：「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謹步而不敢忘孝也。」

世說新語：「范宣八歲，後園挑菜，誤傷指，大啼。人問痛耶？答曰，非為痛而哭，乃因身體髮膚，不敢毀傷，是以啼也。」這誠是歸全之孝感人的故事。

曾子注重歸全之孝的實踐。孟子也是注重守身事親行道。孟子說：「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

聖經對歸全之孝，有更高之境界。人的構造有靈魂、身體。只注重身體的歸全，不敢毀傷是不夠的。人還有靈魂的歸全才能達到完美的地步，我們要把身心靈全面歸給真神。因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創 1:26-27），神也把靈賜給人（創 2:7）。保羅說：「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人不僅要孝順生我身體髮膚之父母，更當孝敬創造我們生命的天父，這才是全面踐行歸全之孝。

(5) 勸諫之孝

孝經：“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

昔者天子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天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諫諫章第十五）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孝敬父母並非盲從。父母有過，當小心的勸諫，不可怒責，以失孝道。禮記說：「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隨」是「任從」之意，非隨其作惡。又說：「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下氣怡色柔聲」是「溫和」的態度，也是溝通成功的技巧。如果諫了不聽，乃需更加尊敬，更加孝敬，等他高興時再勸諫，所以要諫不犯顏。

孝經說：「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子不可以不諍於父。」勸諫父母也是兒女盡孝之責任。

孔子說：「從命不怠，微諫不倦，勞而無怨，可謂孝矣。」殷勤不發怨言的勸諫，是上上

之策，也是能忍、能敬、能愛的表現。能順從父母也能給父母提出正面積極的建議，是進步的孝子，非食古不化的書呆子。

蘇源明說：「臣聞子不諍於父，非孝也。」諍諫父母，若做得合宜，不僅是行孝，也是兩全其美。

聖經說：「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箴 25:12）勸諫是本份，納諫是榮耀。

舜帝大孝，並沒有跟從父母作惡，舜父頑、母嚚，舜照樣克盡孝道，熱誠奉養。信徒若有父母尚未信主者，不但要尊親、不辱、能養、歸全，還要能勸諫，使其明白真道，「喻父母於道」，人子孝行之一也！

(6) 感恩之孝

詩經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血，入則靡至。父兮生我，兮鞠我。撫我育我，長我畜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韓詩外傳：“孔子行，聞哭聲甚悲。孔子曰：驅，驅，前有賢者。至則高魚也。披褐擁簾，哭於道旁。孔子避車而與之言曰：子非有喪者，何哭之悲也？高魚曰：五失之三矣。吾少好學，流天下，而吾親死，一失也。……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待。往而不可得見者，親也。吾請從此辭矣。立哭而死。孔子曰：弟子識之，足以誠矣。於是門人辭歸而養親者，十有三人。”孔子善於以實例應用於教育。我們若深入剖析，高魚是否有必要立哭而死？親人死而不能復生，活人若思親盡孝，可以立紀念碑，或記念館；或為親人寫傳記，也是表示誠心誠意的追念，以表感恩。

「鳥有反哺」、「羊有跪乳」之恩。

孟東野詩曰：「誰謂寸草心，報得三春暉」，頗與「子欲養而親不在」相輝映，這是感恩無門的慨嘆！

聖經說：「……兒女或孫子，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提前 5:4）

父母恩深似海，無法計量，無從計算。所以知恩當感恩。每逢父親節、母親節有一點表示，以表感恩之情。感恩可用物質、言語、書信等表達。宋大儒朱熹談孝，從孝順父母進而到體貼天地之仁心，大舜曾號泣於昊天。真正的感恩，不僅是對父母，還要對創造萬有的主宰全能的天父獻上感恩。舊約猶太人有感恩節的活動，美國清教徒登岸之後，向上帝舉行感恩節；因祂創造萬有並賜豐富的恩典，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耶和華神是創造人類萬物的天父，真正的慎終追遠，應追源到創造人類的真神，和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若不向真神感恩，才是真的數典忘祖了。猶太人的家譜是追源到上帝（路 3:38），對普世來說，真神是萬民之父。

聖經說：「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詩 136:1）

「感謝上帝，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

聖經提到向真神感恩之事千次以上。我們要感謝救我們脫離永死進入永生的主耶穌，「他與父（天父）原為一。」

感恩之孝，不限於肉身之父，更要向屬靈之天父，若能孝順天父，必可孝順肉身之父母。百善孝為先，我們豈可不自勉。

(6) 愛心之孝

孝經：“子曰：教民亲爱，莫善於孝。”（廣要道章第十二）

孝經：“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天子章第二）

孝經：“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諫諍章第十五）

愛要由內心自發才有真正的功用。孟子說：“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於天下也。”這有很大的好處，從積極的思想開始，從好的一面去看事情，比較正面，富有鼓勵性，不致灰心失望。非不能也，不為也。

“百善孝為先”。愛更是孝道重要的一環。

鄭莊公不盡愛心之孝，拋棄母親說：“不及黃泉，無相見也。”

聖經說：“人若說「我愛 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有古卷：怎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呢〕。（約一 4:20）若不能愛看得見的父母，又怎能愛神？

愛神、愛人、愛家人、還要愛教會，教會就是上帝的家（提前 5:15）可 12:30-31 太 22:35-40。
羅 13: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第五章 孝道的教育

孝經：“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也。”（開宗明義章第一）

孝經：“子曰：教民亲爱，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眾，此謂之要道也。”（廣要道章第十二）

孝經：“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室至而日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也。”

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顺民如此其大者乎？”（广至德章第十三）

禮記：“父慈而教，子孝而忠。”

古今中外都注重教育，中國古代尤其注重孝道的教育。

第六章 孝道的革新

一. 觀念上的革新

二. 實踐上的革新

第七章 孝道與順服

主耶穌道成肉身，他不僅順從地上的雙親（路 2:41-51），他更將層次提升到順服天父。

“約 14: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

太 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

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舜帝的父親瞽叟，日夜存殺子之念。舜細心保護自己，不順其父之心，以免陷父母於不義。這是有智慧的行孝，而不是盲目的愚孝。“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這是絕對違反人權，而且是絕對盲目的愚孝。舜後來又不告而娶，因其父兇慾，不宜協商。若不娶而無後，才是真正的“孝有三，無後為大”。

從前一戶元外，他喜歡抽鴉片，他有兩個兒子，不希望他們在外流蕩，故要兩子抽鴉片，長子為討父的喜歡，順從父意抽鴉片，次子認為有危害健康，拒絕父的意思。三年後，父親於祝壽說：“我的長子聽我之言，已抽了三年的鴉片，孔子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敢問，順從父言，行違法，有害身體健康的事，是否真孝？或愚孝？或幼稚無知？此二子是否有失勸諫之孝？更何況，“身體髮夫，受諸父母，不敢毀傷”，若因抽鴉片而損害健康，是否更不孝。元外是否知道抽鴉片本身就是非光明的行為？是不孝。所以，我們要分辨孝道與順從的真正意義。聖經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林前 10:31）

第八章 孝道與祿位

孝經：“在上不骄，高而不包。制节谨度，满而不溢。高而不包，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盖诸侯之孝也。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诸侯章第三）

孝經：“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三者备矣，然后能守其宗庙，此卿大夫子孝也。诗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卿大夫章第四）

孝經：“资於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盖士之孝也。诗云：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士章第五）

第九章 孝道與治國

孝經：“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国之臣，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先王。

治国者不敢侮於鳏寡，而况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欢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欢心，以事其亲。

夫然，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诗云：有觉德行，四国顺之。”（孝治章第八）

孝經：“子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无上，非圣人者无法，非孝者无亲，此大乱之道也。”（五刑章第十一）

孝經：“夫圣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故亲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曰严。圣人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圣人之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其所因者本也。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义也。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君亲临之，厚莫重焉。故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以顺则逆民，无则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虽得之，君子不贵也。君子则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乐，德义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观，进退可度，以临其民。是以其民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圣治章第九）

孝經：“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顺可移於长。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内，而名立於后世矣。”（广扬名章第十四）

孝經：“子曰：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德，故上下能相亲也。诗云：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事君章第十七）

古代以孝治國，無異於鞏固君權父權為主。孔子主張：“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論語》）就君要有君權，臣要有臣道；父要有父權，子要有子道。漢武帝崇尚儒家，注重孝道，總希望老百姓忠君守廉，方便治理。

論語：“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

孝出門盡忠，無形提倡孝可為政治國。有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以移君；事兄悌，故順可以移長；居家理，故治可以移於官。”以孝治國，可避免以下犯上，

漢代提倡以孝治國，《孝經》被高抬為“人倫之本，窮理之要道”，並且與《論語》相提並論；因為有“半部論治天下”的侈言。

古時忠孝並提，孝子出忠臣。無父無君，則為大逆不道。封建時代，君王以孝道來鞏固自己江山。聰明的君王，總想以孝道來治國。

丞相陸凱對孫皓說：“君賢臣忠，國之盛也。父慈子孝，家之盛也。”

人民如果注重孝道，國家會比較安寧，官員會比較清廉，犯罪率會比較低。文獻通考記載：“按西都舉人之法，以孝廉方正為本。”西漢選官吏，以孝廉為優先考量，總以孝治政。

第十章 孝道與祭祀

孝經：“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惟人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後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聖治章第九）

孝經：“子曰：孝子之喪亲也，哭不哀，禮无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乐，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无以死伤生，毀不灭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过三年示民有终也。为之棺椁衣衾而舉之，陳其口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亲終矣。”（喪親章第十八）

“祭神如神在。”“事死如事存”

祭祀一旦迷信化、風水化，也就失去了孝道的真正意義。有的假借孝敬之名，以圖私利。“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程正叔著《葬說》云：“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兩晉南北朝，風水之迷信，至今尤勝。迷信化致使偏離古人孝道的用意越來越遠。

有許多中國人認為聖經信仰不重孝道，其主要原因：聖經不叫人拜祖先，以為是極端不

孝。又用聖經：「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 上），便以此斷定不注重孝道。或兒女決志信主，父母反對，而兒女仍然信主，則認為不孝順。有人誤解孝的真正意義而把俗世的愚孝當作真孝，反而批評聖經的真孝觀念。這些誤解如能釐清，對國人追求基督信仰必有助益。

中國古時，國家社會的大祀，都是由君主與官吏主持。人民只是祭先（祖先），祭先是中國社會最普遍的宗教活動，當然與孝有關連。曲禮說：「士祭其先。」國語說：「士庶人不過其先。」祭先之迅速發展，及佛道容易普及民間，皆因人民心靈虛空，而想找靈性的寄託。祭先含有勵孝的用意。今祭先成為民間風俗宗教的骨幹，其重心是「孝」。中國民間的家族活動，以孝為重心，於是祭先則把孝宗教化，其目的在勵孝。

其實中國遠古時代，沒有墓祭，周朝才有墓祭。在唐、虞、夏、商和周初是無墓祭的。古代聖賢如堯、舜、禹、湯、文武，沒有提倡墓祭。漢蔡邕名著獨斷說：「古無墓祭」。晉書禮志說：「古無墓祭之禮，漢承秦皆有園陵。」自周公起才開始有墓祭。

以孝的實質論，非死後之鋪張，做功德或祭之如鬼神，乃在生時之尊親、不辱、能養、歸全、勸諫、感恩，死後乃在於追思，非在於祭拜。後漢王符潛夫論：「今京師貴戚、群縣豪富，生不極養，死乃崇喪，造起大塚，廣樹松柏，盧舍祠堂，務崇侈僭。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也。」孔子也不看重墓祭，他說：「古不修墓。」孔子三十歲以前，也不知父之墓何在；因「孔子少孤，不知其父之墓」。及至漢唐才重厚葬及墓祭。孔子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主旨指殯葬以誠，非為鬼神而祭拜。

春秋穀梁傳說：「祭者，薦其時也（隨時紀念以示誠信之意），薦其敬也，薦其義也，非享味也。」祭不是享味，在乎勉勵行公義、敬虔、誠實。曾子說：「殺牛祭祖先，不如雙親活著時有雞有肉的奉養他們。」歐陽子說：「祭之豐不如養之薄。」俗語說：「在生吃一粒豆，勝過死後一個大豬頭。」周禮大司徒職說：「以祀教敬。」王充著論衡說：「凡祭祀之義有，一曰報功，二曰修先。報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也。」用意在於教導學敬虔，感恩及善於為人。今祭先形成拜祖先之宗教，與原來之意義，失之千里矣！

今人之弔奠，以鮮花代替食物，以表敬意誠心，不當鬼魂享味，則更有意義。有兩句詩說：「生芻（芳香之花）一束，其人如玉。」反而能表達悼哀之念。

聖經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

耶穌說：「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太 9:13 上）

可見順從真神的訓誨，存著憐憫的愛心是神所喜悅的，非外在祭祀可代替的。

孔子注重實踐的孝道行為，他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況人死後並不變鬼；靈魂乃是到陰間或樂園，也不是輪迴轉胎；乃是等候末日真神公義的審判或進天國。論語說：「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中庸說：「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如其上，如在其左右。」所謂「如」神在，「如」在其左右，祭「如」在；「如」字即「好像」，好像存在，乃注重其設教的目的，實質上並不表明祭時鬼神真的在其中。世人無法用祭的方法強逼真神來與人交通，與真神的交通是憑著信心之法，而非祭所能完成的。古人不主張祭鬼，「非其鬼而祭之，謗也。」所以，對長輩的行孝，千萬不宜把他們當鬼而祭之。拜祖宗為家神，表面

看是行孝，實質上是民間一種宗教性的風俗，有人因礙於社會風俗的壓力，心雖不願，卻仍向壓力低頭。

祭成了中國禮教重要的一部份，但我們當取其精神，而不當重其形式。祭統說：「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歿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也。盡此三道，孝子之行也。」孝子的行為，在於生時能順從與奉養，死時哀敬，這是重要實踐。不可迷於民俗宗教，尤其不可迷於兩晉南北朝的風水之說；在孝道上燒金、銀、陰間紙幣及「靈屋」均不宜採用；神位、神主牌均不宜擺設，這些均屬民俗宗教而設。人死後並無變成家神來護佑其家人。聖經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 下）「神賜人貨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傳 5:19）「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 6:17）依靠敬拜獨一的真神才能達到信仰的真義。古聖注重內心的孝敬，古人說：「黍稷非馨，惟德是馨。」

世人想知道為何基督徒的殯葬不採用民俗的祭祀，因為基督徒的喪葬是注重信、誠、敬、恩，乃是注重實際之孝行。祭先是與聖經的教義不符的，聖經教誨不能把祖先當作神明來崇拜。基督徒不願陷祖先、父母於罪，因祖先、父母也當敬拜獨一耶和華神，故兒女不能把祖先「神化」，當神而拜之。聖經說：「除了我以外（耶和華神），你不可有別的神（假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天上、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20:3-5）真神是公義的、獨一的、聖潔的、忌邪的。

基督徒因信，知道人死了靈魂到那裡去，若父母信主離世乃是到神所預備的樂園。所以不以外表的形式，以沽名釣譽，不以假孝或愚孝來代替真孝。敬，乃是孝敬天父，尊敬父母，生事之以禮，尊之、養之、愛之、順之、諫之，而不辱之。思，乃是思念祖先、父母之恩情、典範、愛心、勞苦、慈祥。故喪事開追思會，追念禱哀，下土開安葬禮，為家族祝禱懇求天父垂恩，而不對屍體祭之拜之。不獻祭食之物，不燒香焚銀、金紙等，乃以清香之花獻上表明追念之心意，隆重、嚴肅、哀榮，絕無迷信之成份；這樣才能真正的榮神益人。

祭祖違背十誡：出 20: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出 20: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出 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不葬不孝,齊桓公病,五子爭位,致齊桓公屍體陳列六十七日之久,甚至屍虫散佈地面,而無好好安葬.如此沒有葬之以禮.就是不盡人子之孝.

二十四孝都是講活人的見証，不是講死人的祭祀。中國人的孝道，本是務實的，也注重現實生活。但，殊為可惜，後來有人只以祭祖為守孝，將重心轉移至死人的祭祀上，而輕忽了生時的敬養，豈非避重就輕，本末倒置嗎？

第十一章 孝道與感應

孝經：“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感應章第十六）

中國民間不少人迷信人死了幽靈住在墓中，甚至會回家作怪。

第十二章 孝道與信仰

古人稱君王為天子。易緯云：“天子者，繼天治物，改正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人，至尊之號也。”中國古代有一無形的信仰，就是信“主宰的天”，認為天是有位格，能主宰君王之興衰，賞罰百姓。所以天子要祭天，表示對天的尊敬，也隱藏著“孝”天的意義。

人生必須要有正確的信仰，有正確的信仰才能有永恆的歸宿。聖經說：“信子的人有永生”（約 3:36）所以勸父母信耶穌是最大孝道之一。如財主到陰受苦時還記掛著兄弟們的救恩。他在陰間苦求在樂園中的亞伯拉罕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 16:27-28）

三、與孝道有關難解之經文

世人對某一些經文不易理解，則常斷章取義，以為聖經反對孝道。其實不然，聖經乃是神所默示的，豈有前後矛盾之理，人若肯花一點功夫去了解聖經的時代背景，不難可以找到經文的意義。通常比較容易被誤解的經文如下：

耶穌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太 10:34-35）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太 10:37-38）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 19:29）

表面看起來，這些經文似乎與耶穌實踐的孝行不協調，是否反對孝道，誠然不是。當時猶太教的背景，在宗教上是絕對沒有自由的。他們反對耶穌是基督，千方百計要除掉祂。聖經清楚的記載：「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們趕出會堂。」

（約 9:22）甚至連耶穌叫他死裡復活的拉撒路都想滅口。「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約 12:10）當耶穌降生時，希律王都想把祂除掉，結果枉殺了所有二歲以下的嬰孩。使徒時代「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徒 8:3）當時司提反為信仰，被人用石頭打死為主殉道。與家人生疏，乃是為信仰被驅逐而生疏，絕非他們主動地丟棄孝道。今非昔比，可就不能同日而語了。但照樣可能會發生在某一些國家或

濃厚宗教政權之下。但在講自由、人權的時代，人應有信仰的自由。

與家人紛爭，乃是指屬靈信仰上的歧見，絕非指倫常的。有時在父權至上及其原有宗教至上的家庭也會造成信與不信者信仰上的分裂。如印度聖徒孫大聖，其父母是敬虔錫克教之領袖，孫大聖信主之後，家族極其反對，最後其父擬以家產財寶誘其放棄基督信仰，孫大聖不肯棄主，終於家人在最後晚餐下毒驅逐孫大聖離家門。幸而被一位信徒醫生救活，後被主重用（請參閱《孫大聖傳記》）。這種例子頗多，信徒立志放棄孝道，乃因未信主人起紛爭、起逼迫。

另「動刀兵」中文譯法未十分精確，原文沒有兵。原文意是「我來給地上一把刀。」「英文譯本為 I came not to send peace, but a sword.」（太 10:34）「刀」與「劍」同一字（來 4:12）「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 6:17）神的道人會信，會跟隨，有人不一定會跟隨，於是會有生疏。

「愛父母、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這是信仰的一種考驗，若為信主，遭遇反對，是否能跟隨主。請注意「過於」是比較的說法，不是不要愛父母兒女，乃是能不能順服為我們的罪而死的基督。耶穌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29-31）愛神愛人是天父的命令。天父是創造生命的主，比父母更大，孝敬天父是慎終追遠的真義。愛人如己當然包括父母、妻子、兒女，並非不孝敬，乃是不「過於」救主的地位。

「凡為我的名撇下……」，「撇下」是指為主犧牲的心志，肯為主犧牲受苦，必得主的賞賜，非指物質的，並不是撇下一棟房屋得回一百棟，撇下一母親得回一百位母親。乃是在主裡屬靈上得百倍。主耶穌曾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 12:49-50）這是屬天的、屬靈的大家庭，這是廣義的大家庭，是偉大的博愛思想，是「孝」的更上昇華！所以撇下並不是不要或放棄父母親，也不是廢棄孝行，這裡「撇下」應該是撇下阻礙信神愛主的一切障礙與孝行無悖。相反的，乃是順服神的話，愛神愛人。

另一處難解之經文如下：

「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罷。』」（太 8:21-22）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乃當日猶太人的俗語，含意如「等我父親百年歸壽之後，辦完埋葬之事，再來跟從你吧！」任憑死人去埋葬死人，乃是指沒有屬靈生命的人。這段經文並不是輕看喪事，不憐憫死人之事，更非教人不要孝敬父母。乃是表明跟隨主的行動、時機與心志。現代工商業社會，或留學或從商，或移民在外地，因手續或旅程之種種不便，或許有趕不上喪葬之事，乃非得已，並非反對行孝。

聖經是啟示的經典，所言之孝道，包括屬地及屬天的。若有難解之處，最好不速下斷言，虛心細心探討，便可登堂入室。

四、結論

中國文化中的孝道以仁義為根，人心動盪則仁義晦，明心則見性，把孝道推源於人心最精微之處。聖經的孝道則以神的慈愛公義為本，不但要孝順父母，而且要感謝天父厚恩。以重生的屬靈生命為轉捩點，「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

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7-8）聖經的孝是源自天父。套用儒家言，乃是「……敬神而親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將孝提高到愛神而愛人。人生最大之義行，乃是敬神信主，順從天父，是最大之孝道。

聖經說：「萬君之耶和華（天父）對你們說，兒子要尊敬父親，僕人要尊敬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裡？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裡呢？」可見孝順天父是至尊至大之孝行。

禮教的孝道是偏於靜止的規律，相當公式化，聖經的孝道非機械性的儀文，乃是富有屬靈生命的活力，藉聖靈的引導，靠聖靈行事，愛神愛人，榮神益人，國人孝道諱言先人之為有罪，而聖經都注重認罪、離罪、勝罪，追求成聖之生活。這種積極的思想，是向上進取、追求討神喜悅，更可發揚崇高的孝道精神。

徐松石牧師說：「文化不能拯救世人的靈魂，但文化與民族氣質的養成甚有關係。民族氣質又關連到民族生存的命脈。所以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具有優良的文化，總是國家民族的福氣。

人類優良的文化，大致可分三類，就是『公義的文化』、『禮教的文化』和『靈命的文化』。這三大文化，是與十條誡命相配合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婪，這乃是公義文化的基礎。一個國家民族，有了此種文化總可算為進到文化的境域了。應當孝敬父母，這乃是禮教文化的極峰。因為百善以孝為先，孝道可稱為禮教的頂點。富有禮教的國家，比那些單純法律清明的國家，當然高尚一級。但又有誡命說，除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神，不可雕刻跪拜事奉偶像，不可妄稱耶和華神的名，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這些乃是靈命文化最高之境界。比禮教文化，更要高深一層。所以在十條誡命當中，列在最高的地位。」（註1）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擴充了公義文化，把外表的擴充到內心的，祂提到恨人就是殺人；見異性動淫念就是犯姦淫，這是更高的公義文化。祂也擴充了孝道文化，從孝順肉身父母，更擴充到孝敬天父。祂也擴充了靈命文化，從固執的律法，變成因信稱義的恩典，祂是公義而代替不義的。人有了基督就具備了以上三大文化的特質。

聖經說：「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徒 17:26-27 上）

討論問題

1. 不辱之孝，應該怎樣施行才能發揮功效？
2. 尊親與能養之孝，在你的社會環境中，應怎樣才揮發揮實效？
3. 怎樣是「勸諫」最有效的方法？
4. 祭先為何是民間宗教？聖經的看法如何？
5. 試比較中國孝道與聖經觀念最重要的思想？

作業

1. 讀徐松石著，《聖經與中國孝道》。
2. 建議多讀與中國孝道及文化有關之書籍。
3. 參加中國文化講習會。
4. 多讀四書五經及孝經以瞭解儒家思想及其孝道觀。
5. 向人分享這篇信息。

註

註1：Princeton S. HSU, Bible And Chinese Filial Piety, Hong Kong: Baptist Press. 1970, P. 150.

參考書目

1. 徐松石著，《聖經與中國孝道》，香港，浸信會出版部，1970。
2. 徐松石著，《基督教與中國文化》，香港，浸信會出版部，1970。
3. Mac Arthur John Jr., The Family, Chicago: Moody Press, 1982.
4. Mc Allaster Elva, When a Father is Hard to Honor, Elgin: Brethren Press, 1984.
5. Dobson James, Love must be Tough, Waco: Word Book Publisher, 1983.
6. Brandt Henry R. Dowdy Homer E., Building a Christian Home, Wheaton: Scripture Press 10th, 1971.
7. Glasser William, Reality Therapy, New York: Happer and Row Publishers.

附錄 《孝經》原文

开宗明义章第一

仲尼居，曾子持。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训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汝知之乎？」

曾子避席曰：「参不敏，何足以知之？」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复坐，吾语汝。」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至始也。立身行道，扬名於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

「夫孝，始於事亲，中於事君，终於立身。」

大雅曰：「无念尔祖，聿修厥德。」

天子章第二

子曰：爱亲者不敢恶於人，敬亲者不敢慢於人。爱敬尽於事亲，而德孝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盖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

诸侯章第三

在上不骄，高而不包。制节谨度，满而不溢。高而不包，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盖诸侯之孝也。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三者备矣，然后能守其宗庙，此卿大夫子孝也。诗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士章第五

资於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盖士之孝也。诗云：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

庶人章第六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无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顺天下。是以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道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恶，而民和禁。诗云：「赫赫师尹，民具尔瞻。」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先王。

治国者不敢侮於鳏寡，而况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欢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欢心，以事其亲。

夫然，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诗云：有觉德行，四国顺之。

圣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问圣人之德，无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惟人为贵。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严父，严父莫大於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祭。夫圣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故亲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曰严。圣人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圣人之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其所因者本也。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义也。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君亲临之，厚莫重焉。故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以顺则逆民，无则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虽得之，君子不贵也。君子则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乐，德义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观，进退可度，以临其民。是以其民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

纪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事亲者，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无上，非圣人者无法，非孝者无亲，此大乱之道也。

广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亲爱，莫善於孝。教民礼顺，莫善於悌。移风易俗，莫善於乐。安上治民，莫善於礼。礼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则子悦。敬其兄，则弟悦。敬其君，则臣悦。敬一人而千万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众，此谓之要道也。

广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室至而日见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也。

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顺民如此其大者乎？

广扬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顺可移於长。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内，而名立於后世矣。

谏诤章第十五

曾子曰：若夫慈爱恭敬，安亲扬名，则闻命矣。敢问子从父之令，可谓孝乎？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

昔者天子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於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於不义。故当不义，则天不可以不争於父，臣不可以不争於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

感应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长幼顺，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庙致敬，不忘亲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庙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所不通。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

事君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德，故上下能相亲也。诗云：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丧亲章第十八

子曰：孝子之丧亲也，哭不哀，礼无容。言不文服美不安，闻乐不乐，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无以死伤生，毁不灭性，此圣人之政也。丧不过三年示民有终也。为之棺椁衣衾而举之，陈其口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为之宗庙，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时思之。生事爱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尽矣，死生之义备矣，孝子之事亲终矣。